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认购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75 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的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烨

年 月 日